

陕西师范大学 2020 年戏剧与影视学类、播音与主持艺术、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招生简章

陕西师范大学是教育部直属、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国家教师教育“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是国家培养高等院校、中等学校师资和教育管理干部以及其他高级专门人才的重要基地，被誉为“教师的摇篮”。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简章。

一、报考条件

1. 符合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相关规定。
2. 符合生源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制定的艺术类专业报考条件。
3. 身心健康，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
4. 考生须参加生源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组织的相应专业系统（联）考，且成绩合格。高考文化课成绩须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办公室划定的相应科类普通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二、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录取原则及相关要求

专业（类）	拟招生计划	招生省份	录取原则
戏剧与影视学类 （播音编导类）	15	陕西	高考文化课成绩须达到陕西省招生办公室划定的 相应科类普通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专业课统（联）考成绩合格，按照高考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文化课成绩相同者，专业课成绩高者优先）。
广播电视编导	35	甘肃、河南、安徽、 四川、重庆、湖北、 广东、山东、湖南、 内蒙古	高考文化课成绩须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办公室划定的 相应科类普通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专业课统（联）考成绩合格，按照高考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文化课成绩相同者，专业课成绩高者优先）。
播音与主持艺术	40	甘肃、河南、山西、 安徽、四川、重庆、 湖南、湖北、黑龙江、 福建、河北	高考文化课成绩须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招生办公室划定的 相应科类普通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专业课统（联）考成绩合格，按照专业课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专业课成绩相同者，文化课成绩高者优先）。

对于实行本科批次合并的省份，相应科类普通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参照各省招生办公室划定的一本线相应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或普通类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

1.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投档到我校的考生，我校按照公布的招生简章录退。

2. 编制分省招生计划，具体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公布的为准。

3. 戏剧与影视学类（播音编导类）陕西考生入校后，依据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分广播电视编导或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进行培养。

4. 若生源所在省份招生办公室规定了具体录取原则等相关办法，按生源所在省份招生办公室的规定执行。高考文化课满分相同，文化课成绩排序时不折算。

三、考试形式

文化课考试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专业课考试参加生源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组织的专业课统（联）考。

四、监督机制

1. 我校艺术类招生工作在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

2. 我校艺术类招生工作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监督举报电话：029-85310302。

3. 新生入学后将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和专业复测。复查复测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五、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9-85310330

传真号码：029-85310188

E-mail: jwzb@snnu.edu.cn

本科招生信息网: <http://zsb.snnu.edu.cn>

简章以学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发布的为准，最终解释权归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所有。若教育部及生源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调整招生政策，以新规定为准。